106年1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修正「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規定。 | 1. 基礎訓練訓期統一調整為4週，修正訓練計畫。
2. 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於最近2年內倘具有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各項特種考試四等、五等考試基礎訓練成績及格之資格，即適用免除基礎訓練，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填具應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清冊，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6日公訓字第106216004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1月17日府授人力字第1060013144號函 |  |
| 行政院訂定「一百零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 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如下： 1. 年終工作獎金以12月份所支俸給總額(不含導師費、特教津貼、地域加給)為計算基準；年度中退休、資遣、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
2. 公教員工（含約聘僱、臨時人員等）12月仍在職，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且不限在同一機關服務之相關年資，准予併計，包含離職再任、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或技工工友。
3. 契約進用教保員如於12月1日仍在職者，本已得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年度中轉任代理教師及正式教師之上開人員，其十二月份仍在職者，其前擔任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尚不得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4. 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於年度中(12月1日以前)屆齡解僱、退休、資遣(終止勞動契約)或離職者，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  |
| --- |
|  |

行政院民國106年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464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1月10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006612號函 |  |
| 行政院訂定「軍公教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作業評估審查原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 行政院為建立員工給與項目訂修及檢討機制，使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建議或辦理給與項目相關作業有所準據，訂定旨揭審查原則。其重點摘陳如下：1. 適用給與項目範圍：訂修作業，依據軍公教員工待遇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議陳報行政院核議(定)之加給(不含主管職務加給及職責繁重職務加給)、獎金及其他給與等屬金錢給付性質之給與項目。
2. 主辦機關規定略以，獎金及其他給與項目適用於地方且未涉中央主管機關業務，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並由該主管機關進行修正及檢討。
3. 辦理給與項目檢討作業時機：
4. 定期檢討：支給規定未明定檢討期限，且連續支給達5年時，各主辦機關應進行檢討作業，並於期限屆滿前6個月陳報行政院。
5. 機動檢討：各主辦機關遇有特定情事，應即進行檢討作業，於期限屆滿前或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陳報行政院。
6. 各機關未依規定執行者，應查明實際辦理情形，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
 | 行政院民國106年1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505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1月19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009317號函 |  |
|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6年1月10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 本辦法計修正11條；其修正重點如下：1. 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之意旨及統一體例用語，修正相關條文中「殘廢」、「成殘」等用語。（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2. 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業已廢止並另訂相關規定，爰修正相關條文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3. 因應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調整，就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6年1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60035448號函2.銓敘部民國106年1月18日部退五字第1064183340號函 | 1.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1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012500號函2.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1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060017284號函 |  |